

彼得的跟從(李慕聖)

目錄：

一、彼得一生四次跟從的簡介	4
二、藉彼得的跟從所得的教訓	8
1、要像彼得對主不懷疑的跟從	8
2、因主不斷的在呼召人跟從他	12
3、藉著聖靈在心裡的吸引跟從	15
4、要有受苦的心志跟從主	18
5、存對主絕對的心跟從主	20
三、彼得因認識基督而跟從	30
四、背著十字架，捨己跟從主	33
五、接受託負責實行愛心的跟從	47

彼得的跟從

讀經：

他們走路的時候，有一人對耶穌說：“你無論往哪裡去，我要跟從你。”耶穌說：“狐狸有洞，天空的飛鳥有窩，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。”又對一個人說：“跟從我來！”那人說：“主，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。”耶穌說：“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，你只管去傳揚神國的道。”又有一人說：“主，我要跟從你，但容我先去辭別我家裡的人。”耶穌：“手扶著犁向後看的，不配進神的國。”（路 9:57-62）

他們吃完了早飯，耶穌對西門彼得說：“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？”彼得說：“主啊，是的，你知道我愛你。”耶穌對他說：“你餵養我的小羊。”耶穌第二次又說：“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愛我嗎？”彼得說：“主啊，是的，你知道我愛你。”耶穌說：“你牧養我的羊。”第三次對他說：“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愛我嗎？”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：“你愛我嗎？”就憂愁，對耶穌說：“主啊，你是無所不知的，你知道我愛你。”耶穌說：“你餵養我的羊。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你年少的時候，自己束上帶子，隨意往來，但年老的時候，你要伸出手來，別人要把你束上，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。”（約 21:15-18）

一、彼得一生四次跟從主的簡介

現在我們根據以上所讀的聖經來看彼得是如何跟從耶穌的。也可以說：凡是一個信靠耶穌基督的信徒，都知道彼得是耶穌的大門徒；並且也知道主耶穌給彼得的託付是非常大的；彼得所作的工作也是非常大的。但是我們還要知道一件事情，彼得跟從主的道路也是曲折不平的。

他在蒙召的時候，經他的兄弟安得烈給他一個介紹，叫他知道他所跟從的這位耶穌就是那個他們所久已盼望的彌賽亞，所以都非常的尊敬他、跟從他。除了主所揀選的人知道主耶穌是將要來的彌賽亞外，別人都看不起主耶穌的身分，認為他是從窮鄉拿撒勒出來的一個窮木匠。

作木匠的人，在當時猶太國的社會裡面，是不受尊敬的。猶太人重視農業，不重視手工業。一個人若在社會裡面沒有產業，無事可為了，才能夠去學作一個木匠。所以作木匠的人是最窮苦的人、最卑微的職業。人若從外貌來看主耶穌的時候，他是人類當中最貧窮、最卑微的人。又出生在一個不被人重視的，荒涼貧脊的拿撒勒城裡。但是彼得不因著這一些就不承認這個耶穌是彌賽亞。他能夠從信心的眼光看見，這位拿撒勒人耶穌，雖是人所輕視的，所不尊重的，他卻是我們民族所盼望的彌賽亞、是我們的救星。所以他能夠離開他原來的老師——施洗約翰，跟從主耶穌。 約 1:35-42

彼得雖然離開了施洗的約翰跟從了耶穌，這是他第一次作耶穌的門徒。是因為約翰在約但河施洗時高聲向眾人說：“看哪！神的羔羊，背負世人罪孽的。”彼得聽見這話，就跟著主作了門徒。主問他們說：“你們要什麼呢？”他們說：“拉比，在哪裡住？”主說：“你們來看！”那一次他們就跟從了主。

這一次的跟從，因為是老師的介紹：“這是神的羔羊。”彼得一想，是的，耶穌偉大的很！比我的老師約翰還大，他是神的羔羊，是永遠的大祭司，我跟從耶穌有奔頭，今後可以當大祭司，真是好的很！當彼得跟了一段時間，看一看，耶穌不像個祭司，並且看見祭司們也不歡迎他，而是個平民百姓，並沒有什麼特殊的地方，所以又打魚不跟從主了。

過了不多久，主耶穌又一次呼召他，是在加利利的海邊，他正在忙著打魚，很殷勤忙碌。主耶穌說：“來跟從我，我叫你得人如得魚一樣。”太 4:19 當他聽見主耶穌這一次呼召他的時候，從心裡面認為：得人要比打魚好多了，因為人可以擁護我。於是立刻舍了網，跟從了耶穌。但是他跟從了一段時候，仔細一衡量，耶穌不像個領袖，一點也沒有官架子，又沒有崇高的志願，所以彼得沒過多長時間，他又軟弱打魚去了，又不想跟從主了，還是打魚去吧！可是打了半夜沒有打著魚。

又有一天主在革尼撒勒湖邊講道，眾人都在擁擠主。因地方小，主看見彼得的船就上去，離岸不遠，就坐在船上講道。講完道以後，主對彼得說：“你把船開到水深之處，下網打魚。”彼得已經灰心的說：“我打了很長時間魚，都沒有打著魚，你叫到水深之處下網打魚，能打著魚嗎？因為深水地方不是打魚的地方。但是，主啊！你已經說了，我就依從你的話，就下網吧！”料想不到，這一網下去，卻打著很多的魚，裝滿了兩隻船。他才認識到說：“哎呀！主耶穌有權柄，不是一般的人，他是神哪！就俯伏下來說：‘主啊！離開我吧！我是個罪人哪！’”從此他就撇下所有的，跟從了耶穌。從那時候起，彼得跟從主的心志已經拿定，所以一直跟從主到客西馬尼園。這一次的跟從才真正踏實的跟從主走了。為什麼呢？彼得看見了自己的罪，承認自己是個罪人了。

當主耶穌被賣、受羞辱、被釘死之後，彼得照樣又到提比哩亞海裡打魚去了。不但自己去，還把別的門徒一起帶去。可是打來打去，整夜勞碌，什麼也沒有打著。復活慈憐的主又向他們顯現說：“小

子，你們有吃的沒有？”意思是說：不要以為自己是老水手了，你想離開我打魚就很有把握了嗎？怎麼整夜勞力沒有打著魚呢？現在沒有吃的了吧！“你們把網撒在右邊就必得著。”他們就撒網，便拉出一大網魚來，共有一百五十三條。這時候彼得才認出來：“哎呀！這是我們的主！”於是就首先跳到海裡，先到岸上見主去。

他們雖然認出了是主，也願意服下來拜主，但主耶穌還是不放心彼得，所以吃早飯的時候三次考驗彼得說：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？你是愛我還是愛魚呢？一次、兩次、三次的問他。問到一個地步，彼得從心裡說：主啊！我真心愛你，我願意愛你，我甘心樂意跟從你，再也不揀選別的道路了。從今以後，窮也好、富也好，苦也好，甜也好，再不往後看，一心跟從你，永遠屬於你。所以主說：你餵養我的羊吧！不管是大的、小的、弱的、有病的、都交給你，我放心你了。

從此以後，彼得一生一世再沒有離開過主。最後倒釘在十字架上，為主殉道而死。

這是彼得一生當中四次被召跟從主的大致經過。

現在我們再轉回來看彼得對主的跟從。彼得雖然在每次跟從主以後都有不正確的認識，也有退縮不跟從的時候，但是我們從人類失敗這一方面看，他跟從的返複也是正常的現象，因為人就是這樣的失敗。我們若單從他跟從的時候的心態看，彼得的跟從的確是非常堅決的。“一聽見約翰的介紹，立即就起來跟從耶穌；一聽見主說：‘來跟從我，我叫你得人如得魚一樣。’彼得就立即舍了網、別了船跟從了耶穌；一看見主所說的話有能力，立即就服下來認罪悔改；一聽見主說：‘你們有吃的沒有？’就首先跳入水中來到耶穌面前，並接受主的托負。”像這樣的心態真是難能可貴的。一個真理，要麼他不認識，若認識以後，馬上就犧牲一切，去追求真理、跟從真理。這是彼得所以被主呼召的原因。他不留戀他當時的職業，他不拘泥於別人的成見，聽見是真理，看見他們的盼望，他就能夠捨棄一切，馬上起來跟從主。

主所以呼召這樣的人作他的門徒，是願意把重大的託付放在這樣的人身上。

二、藉彼得的跟從所得的教訓

1、要像彼得對主不懷疑的跟從

一個人若看見了真理，聽見了真理，也明白他所跟從的這個救主、明白他是我們的彌賽亞、是我們民族的救星，卻不能夠跟從，還要講出很多他不能跟從的條件和理由，並要問一問他的出身怎麼樣？他的文化程度怎麼樣？他的職業怎麼樣？問來問去，對主有了懷疑，跟從主也就不徹底了。

我們怎麼樣承擔主的託付呢？每一個認識十字架救恩的人，都有主的呼召，就是：“來跟從我，我叫你得人如得魚一樣。” 太 4:19

我們也猶如彼得一樣，是以“打魚”為業的，原來想著說：“我可以從這海裡面得著很多的魚，作為我的利益。付上很小的本錢，可以得著很大的利益，可以說是一本萬利呀！”但是一聽見了主耶穌的呼喚，一知道主耶穌的救恩，就馬上把這一切屬世的依靠都撇棄了，去跟從主耶穌。

一個正在愛慕世界，在世界上有貪圖、有追求、有愛慕的時候，他一聽見了神的兒子——主耶穌的聲音，能夠放下一切跟從主，這實在不是一件小事情，而是人生當中一個極大的轉機。

主的呼召把一個人的人生觀完全轉變過來。從前所愛的，現在他不愛了；從前所追求的，現在他不追求了；從前所誇耀的，現在他不以此誇耀了，而以為是羞辱的……。這一個轉變，不是一個小的轉變，非同小可，只有主耶穌的恩典才能把人轉變過來。若用世上任何的方法、力量、手段，都不能把人的靈魂轉變過來。

一個人剛蒙恩的時候，真感覺說：主耶穌比一切都可愛，真值得我跟從、值得我撇棄一切來追求他。但是，慢慢的再往前走一段之後，他會看看這一個人，看看那一個人；想想前邊的事，想想後邊的事，他的腳步就遲緩下來，不能夠緊緊的跟著主的腳蹤往前奔走了。並且感覺說：“他離不開這一個人、少不了那一個人，這些人都可以作為自己的依靠。”於是就又軟弱下來了。

但是，主定意要呼召一個人的時候，他不只一次呼召你，是一次又一次的呼召，一次又一次把恩召擺在你的心裡、擺在你的耳朵裡面、擺在你的眼前。目的是叫你漸漸認識到他是何等的愛你、叫你認識到，跟從主耶穌的確是你人生當中第一件重要的事情，也是必須的、惟一的事情。

一個人若不跟從主的話，跟從誰呢？一個不認識神的人，他求名、求利、求愛情、求產業、求工作。一個認識主恩的人，嘗過了天恩的滋味，裡面應當明白，我若不跟從主，就是跟從主的仇敵了；若不服事基督，就是服事撒但了；若不向天上奔走，只有在地上走，再也沒有兩可的路可以走的。

當我們初蒙恩的時候，這一個真理、這一個方向，已經都明確都看見了。但是很多人跟從不到幾個月，又重新回到世界裡面去、重新回到肉體裡面去、重新尋求人情、虛榮、名利、愛情去了。

我們的主，若按著人的常例待我們的話，真是沒有一個人完全被他呼召；沒有一個人完全被他得著。說實在的，人都不配作他的見證人，作他的使者。我們的主，從來不這樣待我們。因他親自告訴我們，他的選召是沒有後悔的。

剛才有位姊妹禱告說：“在洪水以前，人在地上罪惡甚大，罪大惡極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，所以耶和華造人後悔了，就是有點憂傷，有點難過。但稀奇得很！到了新約，他藉著聖靈告訴教會說：他的選召是沒有後悔的。”

有時我在想我自己蒙恩的經過，主從我小的時候就把恩召擺在我的身上，他定意來選召我。我並不明白他的選召是什麼意思，他不只一次、兩次、三次的選召我，是一直的在呼召我，一直在吸引我。直等有一天，我感覺說：“主的愛太大了。如果他是一個朋友的話，我也不好推辭。何況他是我救命的恩主呢？”我不得不說：“主啊！從今以後我對於世界永遠是以背相向了，再也不留戀、不貪求了。不是說：世界不可愛；不是說世界沒有我的前途；不是說沒有我的享受；而是說：主！你的愛太大了。若我不再跟從你，不把終身都獻給你，為你活的話，我這人太沒良心了。”並且叫我認識到，我如果不跟從主、不服事主，那麼我最後是什麼結局呢？我追求名，名的後頭怎麼樣呢？追求利、利的結果怎麼樣呢？若得著了全世界，後來又怎麼樣呢？

這時候我才明白：“主啊！你值得我跟從，我應當跟從你，我必須要跟從你。”這才從心裡面作了一個徹底的奉獻，我要面向主而去了。不管這個路是如何艱難、如何狹窄、如何痛苦，“主啊！我都不配蒙這些恩典。”這些苦難擺在我面前，這不是我的苦難，是我蒙了你的恩典。因為經過一次試煉，我才能夠在你面前說：“主啊！你實在是愛我；再經過一次試煉，主！你真是愛我；越經過苦難的時候，越感覺說：‘主啊！我離不開你，我實在離不開你。’”

主給我們苦難和試煉，是為了叫我們抬起頭來看見天上的冠冕是何等的榮耀啊！天上的王位是多麼尊貴啊！眾天使天軍的歌唱是多麼好聽啊！可是，我們的眼睛往下一看，道路上有河、前面有山、有幽谷……我們的心就開始膽寒起來。為什麼呢？總是害怕這個水要把我淹死了怎麼辦？這個火要燒去我的一切怎麼辦？我已經夠貧窮的了，若再經過火的試煉，我不就完了嗎？不是更加沒有辦法了嗎？當我們把眼睛看在自己裡面，看在眼前的時候，我們的心就軟弱下來，對神的奉獻又開始把拳頭握的緊緊的。

本來預備要撒手的東西，是因為看見前邊的榮耀和美好，就看這些東西是不好的了，應該把它扔掉，去得前邊的那一份。後來又因看見前面道路上有荊棘、有蒺藜，所以手又抓的緊緊的不敢放手了。認為若一放手，棘荊要紮我的腳，蒺藜要刺我的手；若一放手，就需要忍受肉身的痛苦，恐怕不大上算吧！捨不得了！結果就只好再把頭低下來，慢慢的將身子往後轉，最後以背向主，不面向主了。

在主的道路上，我們看見這樣的跟從者的確不少。

所以，主耶穌選召跟從他的人不是冒然的。他知道哪個人能跟從他，必須跟從他。所以他一次又一次的選召、選召、再選召，直到剛強的站在他的面前事奉他為止。

2、因主不斷的再呼召人跟從他

有一次主耶穌在走路，有一個人過來說：“主啊！你無論往哪裡去，我都要跟從你。”（路 9:57）他的心志是多麼堅決，他的話語把他的心情表明出來了。他願意跟從主，不論往哪裡去都可以，只有一個心要跟從主。但是主耶穌卻回答說：“狐狸有洞，天空的飛鳥有窩，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。”（路 9:58）

當主耶穌把自己去的方向、把自己的人生道路，向這個人講明以後，我們就聽不見這個人的聲音了。因為他在想：“我若跟從主，總不會沒有地方居住吧！總不會沒有一碗飯吃吧！”主卻說：“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。”這個人一聽，主是這樣的生活環境，他不得不默然的離開了。

是的，今天有多少人想跟從主，主卻沒有把路指示他們；想服事主，主也沒有把工作託付他們。什麼原因呢？不是他們不想跟從主，都願意跟從主。主往哪裡去，他也願意往哪裡去，也願意為主受一點難處，但是主還不一定選召他。為什麼呢？因為主是無所不知的，主能照出人心裡面的隱情；人心裡的意念在主面前是赤露敞開的。主懂得這一個人的要求是什麼，他的跟從是什麼目的，惟恐象那個人一樣，聽見主的答覆就消跡了。

可能他看見主耶穌的工作何等偉大；也有成千上萬的人跟著主，聽主講道；看見主耶穌行神蹟奇事，那麼樣的有權柄、有能力，在百姓當中，受百姓的擁護，超過他們的祭司和他們的君王。這樣的主耶穌，跟從他總不至於到一個地步沒有房子住吧！總不會被眾人恨惡吧！

以他自己說：他的跟從好像很堅決、很徹底。但主看卻不是這樣：“你要跟從我嗎？你若往天上飛的話，沒有窩可以让你蹲一蹲；你若在地上跑的話，沒有一個洞可以休息一下；你若疲乏困倦，想找個地方很舒服的睡上一覺，卻沒有枕頭讓你安歇。”

每一個跟從主的人，應當有這個認識。如果你不認識這一點，恐怕有一天跟著、跟著，就偷偷的溜走了。你可能認為說：“我跟從主可以有前途、可以有指望、可以居人之上。”但是你應該看見主耶穌，他一直向著各各他而去。他的道路是一步、一步，越過越沉寂、越過越孤單、越走越被人丟棄、

被人丟棄。何況我們呢？當你的目的沒有達到，你的願望沒有得到滿足，合不上肉體要求時，腳就抬不起來了。若再往前邁一步，真是有千斤之重，惟恐再走一步就會有莫大的損失。這樣跟從主所走的步伐，會走到什麼地方呢？能跟到各各他去嗎？不可能的。其結果是什麼也沒有了、弟兄姊妹也不見了、神蹟奇事也消失了，權柄能力也都隱藏起來了。前面等著的就是羞辱、逼迫，最後是肉體的死亡，確實沒有『枕頭的地方』了！

雖然這樣說，主仍然是選召了一些人。主就主動的轉過來給另外一個人說：“你來跟從我吧！”這個人又推遲說：“我願意跟從主，但是有一件事情我必須先辦好，再來跟從你。因為我父親就要去世了，等他去世以後，我把他安葬好，一定來跟從你。那時候我就再沒有牽掛，再沒有後顧之憂了，我要好好的跟從你。”主耶穌說：“不然、不然，你不必考慮那麼多，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去吧！你只管去傳揚神國的道。”

主的選召確實是有目的的。因為這一個人，他在世界上面作了許多事情。最後一步把他的父親安葬好是應該的。但主的意思是說：“這世上的一切本份你都應該盡。但是今天神的呼召臨到了你，你就不必考慮那麼多了，跟從主是第一件事。來吧！跟從我走吧！”

什麼時候，主來呼召我們，我們就應該立即跟從主；什麼時候主願意選召我們，叫我們跟從他，我們就應該沒有任何的推辭。我們這些蒙召清楚的人應該明白，我們是甘心樂意跟從主、捨棄一切跟從主的人。並且說：我們在世界上面已經到了最後一步；在人間來說：我們到了一個沒有指望的地步，到了盡頭。當主說：“你來跟從我。”我們的心就應該沒有牽掛的說：“主啊！我願意跟從你。”並且願意捨棄一切跟著主走了。這就是主的選召，主選召人的方法，往往是一直到這個地步。

3、藉聖靈在心裡的吸引跟從主

是的，主在我們每一個人身上都有選召。我想每一個蒙恩的人一重生得救，聖靈在你裡面都有一個呼喚，感動你願意為主，願意傳福音，願意擔負神的聖工，願意服事神，這個感覺就是神給你的呼召。

那麼為什麼很多人，沒有跟上去呢？為什麼只有少數人才能跟上去呢？就是說在我們的裡面，還沒有完全的和世界離開。我們在肉體裡面、我們在世界上面，還有不少的留戀、不少的依靠；還有不少的安慰；還有不少的羨慕，所以就跟不上主的引導，跟不上主的吸引了。

如果主真是要選召我們，我們要注意，主在我們身上還有更大的工作。這工作是什麼呢？就是讓我們感覺到在上生活沒有味道、在人間沒有什麼指望，這時才能甘心樂意的把自己獻給主，“主啊！我願意跟著你走。”

這是主對我們的選召。但是有一天，在我們每一個人的心靈深處，都有一個吸引，就是聖靈不斷的再吸引著我們。不管在我們生活中的大事、小事上，都在吸引著我們，叫我們來跟著裡面的吸引往前走。可是我們很多時候把裡面的聲音忽略掉了，沒有留意裡面的吸引，我們只看見外邊的工作；外邊的活動；外邊的榮耀；外邊的得著；外邊的成就；忘記了聖靈在裡面的吸引。所以，我們雖然蒙了主的呼召，在跟從的時候，仍然摸不著事奉主的道路，看不清楚前進的方向。因為我們對外面還有戀慕、還有依靠、還有能夠安慰我們的、還有能夠使我們得榮耀的，只是沒有回到裡面去讓聖靈吸引我們。

神選召我們，把大的託付給我們，不是一下子都給我們的，是漸漸的在我們裡面顯明出來的。我們越順服託付越大；越順服裡面的呼召越清楚；越順服裡面的呼召越堅定。我們一體血肉體、一留戀世

界、一另有所愛慕的時候，往往裡面的聲音就止息了，就是禱告也得不著力量；就是聽道，道理能夠懂得，知識能夠得著，裡面還是站不起來，跟不上去。

為什麼呢？因為我們裡面沒有接受聖靈的吸引。聖靈在我們裡面雖然整天在呼召我們，叫我們“放下、放下、放下！放下你的愛慕；放下你的尋求；放下你的仗勢；放下你的驕傲；放下你的自尊；放下給你的同情和願望……。”我們只是不肯。

翻過來說：我們越是肯放下來，裡面的聲音越響亮；越是肯放下來，裡面的道路越清楚；越是肯放下來，裡面的道路越明白。我們回想一下，很多神所重用的人僕人和使女們，他們的人生經歷，大部分都離不開這個規律。因為道路是在裡面的，服事是從心裡面發生出來的。

我們服事主，不是人可以教導我們的、不是我們可以去模仿，去學習人的樣子而有的，而是心靈裡面有一個生命的要求，更是生命自然的感覺，就是要服事主，願意討主的喜樂，照主的心意來作人，來過我們的日子，做我們的工作。這個要求和感覺是從裡面發出來的。因為新生命是在裡面長進的，不是在外面長進的。所以從外邊所吸收的東西，所聽到的，所看到的，所感覺到的，都應當把他放到裡面去，和裡面生命的律聯合一下，和裡面生命的律配合起來，然後我們裡面才越過越明亮、力量越來越剛強、道路越走越清楚、越事奉能力越強、越事奉主的恩典在我們身上越大。

我們不要光羨慕某某人有大恩賜；某某人有那麼大的能力，我也要象他一樣的去工作。是的，完全是可以的。但是，他走的道路、他受的託付、他受的剝奪、他受的吸引，你是不是願意經歷，願意走出那樣的路子來。

一個人能夠承受主的託付，都是從這一條十字架的道路上漸漸走上去的。走的時候，有很多蒙召的人、有很多奉獻的人，有很多清楚主呼召的人，都喜歡主大大使用：“叫我好像彼得在五旬節講道一樣，一次講道三千人悔改，真有能力，真有興趣。”反過來說，神真要使用你，他不這樣使用你，而是把你先擺在最卑微、最孤苦的地步，讓你從裡面漸漸學習依靠主、順服主、愛慕主，等你的心和神的旨意完全融合在一起的時候，你的人生不再漂泊、不再懷疑、不再模稜兩可、堅定心志跟從主的時候，聖靈在你裡面就顯出大的能力來。慢慢的主才把託付放在你的身上，他才能夠使用你。

4、要有受苦的心志跟從主

我再說：主帶領我們走這一條道路，如果不想背十字架，怕背十字架，那就不能跟從主。這條路就是這樣的走法。誰不想背十字架、誰想逃避十字架，這個路就跟不上去。

為什麼主這樣安排呢？他為什麼不給我們寬大道路呢？叫我們跟從他的時候道路很順利，很好走，很舒服，不是就有很多的人跟從主了嗎？相反的，主為什麼給我們一個在肉體當中狹窄、困苦、羞辱、逼迫的道路呢？這是什麼意思呢？主的目的就是說：要試煉我們向他的心志到底是如何。

主把很多人都召來，擺在這一條道路上面，像賽跑一樣，若運動員有十個或二十個都準備好了，要往前奔跑，冠冕只有一個，方向只有一個。可是，在跑了一段時間後，漸漸的就有人落後了，力量就漸漸的削弱了，也就失去了賞賜。在神的道路上也是如此。為什麼會失去賞賜呢？為什麼會跟不上去呢？就是說：在很多試煉中站不住腳了、在很多引誘的面前心動搖了，所以跟不上去了。

神從來不勉強人跟從他，神從來不強迫人順服他。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工作總是漸漸的吸引、啟示、感動的。一次不行，兩次；兩次不行，三次……直到我們的意志決定說：“我不再聽神的話了，聖靈

就不在感動我們了。”只好為我們憂傷。但在我們的意志還沒有下決定以前，我們或聽或不聽的時候，聖靈總是要感動我們的。要用微小的聲音、要用柔和的感動在我們裡面作工，作工，作到一個地步，直到我們說：“主啊！我願意跟從你。”當我們意志下了決定，聖靈就加給我們力量，我們就開始往前走了，這一條道路就逐漸顯明出來了。

所以說，神把許多試煉擺在我們所走的道路上，沒有別的目的，是要考驗我們的心志，要看我們究竟是不是願意揀選基督、願意揀選十字架、願意揀選永生。或是願意在世界上面、在人情上面、肉體上面還有所留戀。如果我們裡面的這些留戀，還沒有完全被斷絕、沒有完全被破碎、被丟棄的話，那麼有一天我們就跟不上去了。

主耶穌給門徒講：人要到我這裡來，必須要背著十字架，必須要破碎一切。藉著十字架的力量，不去愛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姊妹、工作、事業、自己的性命超過愛主，這樣才能走得上這一條道路。也就是說，只有這樣跟從的人，才能夠接受主更大的託付。 參：路 14:25-35

接下去主又講了兩個比喻來教訓他們說：“某一個人蓋一座樓房，要先坐下來計算花費，算好花費以後，再開始動工建造，若他的本錢不夠蓋造成功，蓋了一半蓋不起來了，不但引起別人的笑話，他自己也不能舒服的享受。”再如：“一個國王帶兵去打仗，他帶一萬兵，對方帶了兩萬兵，他要考慮考慮，能不能勝過對方。如果勝不過的話，還是早一點投降，求和息的條款，免得全軍覆沒，更加令人恥笑。”主耶穌說：凡跟從他的人，若不計算花費，也就必跟不上去了。

今天我們要想跟從主，也要先考慮一下對十字架的問題是如何對待的。我們願意背十字架嗎？願意藉著十字架向世界死嗎？願意向肉體一切的享受死嗎？如果我們願意有向這一切死的心志，那麼，我們向前跟從主的時候，力量不會不夠用。這個心志一擺上去，後邊的問題不是我們的了，主一定會負我們完全的責任，加我們力量，使我們能跟從上去。

就如以色列人，在約書亞的帶領下過約但河一樣。神命令約書亞讓祭司抬著約櫃走在前面，並讓腳先入水。那是收割季節，河水漲過兩岸，何等危險啊！祭司們若想：“我的腳一入水的話，可能要被淹死，神是不是救我呢？神是不是憐憫我呢？神能不能把水分開呢？”這樣一考慮的話，必然會說：“我不能夠馬馬虎虎的把腳放下去，我應當慎重一點，我應當再思考一下。”結果一思考、一慎重的時候，只好等在約但河的那一邊，只能遠遠望見迦南美地，而不能進到應許之地了。但是祭司們並沒有那樣的思想，他們只有一個想法說：“約書亞如何吩咐，我們就如何的去行。”當他們把腳一入水的時候，神蹟出現了，從極遠之處的亞當城那裡，水立起成壘，祭司們腳走乾地過了約但河，百姓們也都過了約但河，並且是非常平安的過去的。

5、存對主絕對的心跟從

本來神的恩典是夠我們用的，的確是夠我們用的，他從來不向人撒謊。我回想我這幾十年跟從主的生涯，從認識主到現在，主從來沒有在我的人生當中，作過一件錯事，也從來沒有耽誤我一件事情，我敢在神面前向大家作這個見證。問題是在於我們有沒有把腳放在神叫我們放的水裡面。每一件事情、每一步道路，當我們有心志擺上去的時候，下邊看見的是神的手，是超奇的神蹟奇事。

我常常說，在基督徒身上應當天天有神蹟，常常有奇事。為什麼生活裡面沒有神蹟、沒有奇事呢？因為我們向主的心志總是不夠堅定。主每一次行神蹟奇事，就是當我們的心志完全傾向他、自己絕對

順服他的時候，神的能力就向我們顯明出來，人所不能的，就可能了。

各位弟兄姊妹！你們回想一下，從你們蒙恩到現在，經過了多少神蹟奇事！但是我敢說：在我一生的生活裡面差不多每一天都有神蹟出現，除非我的心向神偏於邪、裡面黑暗的時候，什麼神蹟也沒有了、奇事也不見了。就是神行出神蹟奇事，我也看不見、也感覺不到了。當我的心向主沒有偏邪的時候，就在最平凡的生活裡面也有神蹟，也有奇事，因為我是屬於他的。

神蹟奇事並不稀奇，我們整天活在神的大能裡面、活在神的恩典裡面，哪一點不是神蹟呢？哪個問題不是奇事呢？說實在的，我們吃一口飯，裡面有神蹟；我們走一步路，裡面有奇事……。但很多時候我們看不見神蹟奇事，光看見我們生活裡面的這個難處、那個難處；這個問題、那個問題；家庭裡面的這種重擔，那種重擔。為什麼呢？因為我們在神面前沒有絕對，向神的心不夠筆直，不夠忠貞，裡面有保留、有偏邪，怎麼能看見神蹟奇事呢？就是看見的話，也好像亞拿尼亞、撒非喇一樣。他們想著說：“我保留一點、教會看不見、使徒不知道，我是為著自己的後路留下一點，其它我都獻上去了。如果說教會今後垮臺了，弟兄姊妹都靠不住時，我吃什麼呢？我用什麼呢？我自己還是稍微留下一點，是有把握的。”

這樣想的是很聰明、是很智慧，比神還要智慧。在家裡面作的事情、使徒根本看不見，教會的弟兄姊妹看不見；在心裡面想的問題、誰也看不見。是的，人是看不見，人也不能看得見，人就是看見了也沒有什麼辦法，但那鑒察人心的神，豈不知道人的思想意念嗎？

當他們來到使徒跟前的時候，從外邊看：“哎呀！這夫妻兩個人真是愛主、聽主的話、能犧牲、能捨己、能跟從，是個很好的事奉神的人。一聽道、受感動，馬上把家裡的東西都拿來，願意放在教會裡面。”哪裡曉得，他的裡面還有一條線和世界連著，裡面還有一個小的鬚根沒有拔掉，還在地上長著。就這一條線，一個小的鬚根，把他們的命都送掉了。

今天多少基督徒跟從主，不是沒有力量、不是跟不上去，因為裡面像亞拿尼亞、撒非喇一樣私自留下幾分。人雖不知道，但神知道你裡面有留戀。

神不是需要我們的財產；不是需要我們的時間；不是需要我們的力量；而是需要我們的心完全獻上去。這一點點的留戀說明了我們的心沒有愛神；說明了我們的心並沒有真正的跟從神。我們不過是想：“主啊！你無論往哪裡去，我要跟從你。你總不會沒有地方住吧！你總不會被人丟棄吧！你這麼大的能力、能行這麼大的神蹟奇事、道理講的這麼好，我跟從你總不能落到無落腳之地吧！”

就這一個留下幾分的心要連累我們的生命，要奪去我們屬靈的前途，使我們沒有辦法跟得上。我相信一個人若能夠絕對的跟從主，他不可能跟不上去。力量不是屬於我們的，心志是我們的。我們的心志要轉變過來說：“主啊！我已經是你的人，毫無保留的給你了，給你以後我的一切問題怎麼辦，那我不管了。”

我們真正把手拿開的時候，神的手就伸出來，他要扶住我們、他要引領我們、他要保護我們、他要造就我們。

我們還常常歎息說：“哎呀！我的肉體軟弱的很！靈性和肉體交戰不能夠得勝呀！也恨自己為什麼不能得勝呢？”這也有一個原因，就是在我們心靈的深處有個“亞幹”沒有交出來。我們可能看著“這一串金鍊真寶貝呀；這件示拿衣服真是好看的很，穿上正合適。”裡面還有個欣賞說：“這是我打仗

的戰利品，我拿過來並不算犯大罪。金子、銀子我都交給國庫了，就這一點小東西，給我稍微的一點享受沒有什麼關係吧！”哪裡曉得，就這一點小小的保留，連累了整個以色列人不能夠在艾城人面前得勝，幾乎被他們毀滅掉。直到他們把亞幹找出來，把亞幹交於死地的時候，才重新又轉敗為勝，耶和華再作他們的元帥。

很多時候神不作我們的元帥，在我們裡面不但不是元帥，恐怕連個小班長的權利也沒有。為什麼呢？因為我們裡面的“亞幹”太多。說什麼“主啊！這一點你可不能摸著；主啊！那一點我可不能完全給你呀！主啊！這個東西一破碎我就完了，你給我保留一點吧！我的面子可是不能撕破；我可以把東西獻給你，不能把我切成塊子，不能把皮扒下來……。”

弟兄姊妹！若是帶著皮獻上去的話，主不降火焚燒燔祭；若帶著整個肉獻上去的話，主不降火來焚燒燔祭；等到我們把皮扒掉，把肉切成塊子，放在燔祭壇上火才著起來，發出馨香的氣味，神才悅納了我們的祭物。基督的香氣才能從我們身上發出去。

所以有很多人的奉獻不能夠蒙神悅納，他也不只一次的奉獻了。聚一次會奉獻一次；受一次感動奉獻一次，結果奉獻好多次，他仍然站著不動，主的恩典在他身上一點也顯明不出來，他也沒有力量起來服事主，什麼原因呢？就是說：“奉獻不夠徹底，沒有把祭牲的皮扒掉。”

“皮”是和外界的接觸物。不扒皮，別人看見我們的時候就好看，也容易和外界人、事、物接觸，不傷自己也不傷人，因為怕得罪人。我們是跟從主的人，如果怕得罪人，怕人家說我們太絕情、好像太無情無理，就想討人情、順服人情，保留一點人情。結果神說：“你這個奉獻與我無關，我不能夠降下火來焚燒祭物，你也不能為我發出香氣來。”

基督徒在人的面前行事為人一定要絕對，主曾經說：“你們的話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；若是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。”（太 6:37）

是的，基督徒的人生就是這樣，是沒有辦法通融的；神和撒但從來沒有通融的餘地；基督和彼列從來不能相合的……。那麼，我們為什麼要和世界拉手呢？要和人情聯合呢？這樣我們怎麼能夠事奉神呢？我們怎麼能夠作神的見證人呢？完全是不可能的了。

跟從主不能拖泥帶水。什麼叫跟從？就是把腳抬起來，往前一步一步的走。把過去的一切不合神心意的東西都留下來不管。如果我們的腳不離開後面這個地就跟不上去。要想跟上去，腳必須抬起來往前走。走一步後面離開一步、走一步離開一步，這樣才能夠越走離世界越遠，越走離神越近了。

我們留上幾分在世界上面；留幾分在人情裡面；留幾分在肉體裡面，那麼我們的道路怎麼能跟上去呢？這樣的跟從者，主怎麼能夠託付給我們呢？怎麼能夠使用我們呢？

我們要回頭看一下很多屬靈的名人，他們的跟從、他們所以被主使用、主從他們身上能彰顯榮耀、流露出恩典，表顯出能力，那並不是冒然的。他們在跟從主的時候，都受過沉重的對付。（參看名人傳記，他們是如何被神使用、被神對付、被神造就的）。

今天多少剛剛蒙召的人，總想著說被神大大的使用。是的，神願意使用我們，巴不得每個人都被主大大的使用。可是主在我們身上做造就工作的時候、在吸引我們的時候、在破碎我們的時候，我們的手還是抓得緊緊的說：“主啊！我可不能放掉這一點；你的手對我不要太嚴厲；你的十字架在我身上不要太過重，這個我擔不起，那一個我忍受不了。”那麼神說：“好吧！你擔當不起，我就不給你擔

當了；你忍受不了，我的託付就不託付給你。”

所以我們跟從主這一條道路，不能光看見被主使用的那一方面；不能光看見大能的那一方面；不能光看見神蹟奇事那一方面。我們要把頭低下來，回到裡面去看一看，在我們的裡面還有沒有亞拿尼亞、撒非喇；還有沒有“亞幹”；是不是主把我的全人都得去了。我的人生就是基督耶穌，除了基督耶穌之外，我沒有人生。如果是說叫我離開主，叫我不愛主、叫我不跟從主，那我的人生就沒有了。也可以說就沒有我這個人在世界上面了。我們若有這樣的心志，主在我們身上的恩典不能不顯多、能力不能不顯大。

我小時候認識一位元神的僕人，他對我的生命實在是一個很大的影響，直到今天我思想他的時候，他對我的靈性仍有很大幫助。

那位神的僕人在沒有蒙恩以前，是在一個大軍閥的部下當師長。那時候軍事大過政治，軍人的權利非常大。一個師長可以管好幾個省的地方（河南、山西、甘肅，大概三四個省的樣子），他曾經帶兵到北京，把滿清末代皇帝溥儀趕出皇宮，立很大的功，按人看他很有前途、很是光榮。

可是有一天主的恩典臨到他，把他抓住認識了主耶穌，於是他就把世界上的一切都割斷了。官不當了、財產捨棄了、起來跟從了主。他起初跟從主的時候沒有人同情他，不但外邦人不能同情他；他的親戚朋友也不能夠同情他；特別教會裡面還有很多人更不能同情他。認為說：“你這樣太糊塗、太愚蠢了，你信主完全可以，當個師長你還可以更多的幫助教會；用你的軍權、財產更能幫助教會、多麼好的很！能起很大作用；用你的軍權可以保護教會；用你的錢財供應教會的需要，蓋造禮拜堂，供給作工人的生活費用，這不是很好嗎？但今天你放下一切，作了一個窮傳道的，拿一本聖經，穿著一件破袍子，到各地去傳福音。你能救幾個人呢？你能做什麼樣的工作呢？你在中國教會裡面能起多大作用呢？”

很多人這樣的批評他、譏笑他、議論他，他低下頭來不管這一些，只是說：“你不知道，因為我作師長的時候，犯的罪太大、殺的人也不少、放縱情欲的機會更多。當我認識主耶穌以後，才知道我自己是個大罪魁，我怎麼能在這罪惡裡面事奉主呢？怎麼帶著罪來跟從主呢？主怎能喜悅我呢？我赤身出於母胎，也必赤身歸回；主拯救了我是何等大的恩典，他的愛激勵了我，我怎麼能夠再為著世界而活，再為著自己而活呢？若用不是正義得來的錢財去幫助神的工作；用那種暴力去維護神的工作、傳揚真理，怎麼可能呢？我不要那一個，我不靠那一個；即或我討飯一輩子來跟從主，那我也是不配的。”他甘心樂意的抱著一本聖經，穿著破的袍子，在甘肅地方曾經討飯三年，做傳福音的工作。

很多人都說：“趙師長你怎麼成這個樣子了，大概你神經了吧？你是不是發瘋了。”他說：“我一點沒有瘋，我的神經很正常，因為我認識了救我的主耶穌，他給我的恩典太大了。我從前所作的一切工作，你們認為是榮耀，你們認為是高貴，實際那卻是罪惡、罪惡、是頂大的罪惡。”

從他的蒙恩到被主接去，前後不過八年的時間。但是他在中國教會歷史上面留下了光輝的一頁。直到今天，在山西省地方福音的興旺，我們去稍微查問一下，就知道是神藉著他所作的工作。我再說，他對我也有很大影響，我能夠事奉主，能夠被主憐憫，因為他在我很小的時候，給我一個很深的印象。他真是一個基督的僕人啊！他的一舉一動、一言一行、都使人受感動的說：“他不是趙某某嗎！這不是從前當師長的嗎！他卻像基督活在我們中間一樣。”他的愛心沒有一個不佩服的，沒有一個人不受

感動的。他曾經為了搭救一個被別人要追著殺的那個人，往當中一站說：“如果你要殺他的話，你先殺我吧”！結果使那一個兇手受了感動，放下屠刀跪下來說：“你是我屬靈的父親，現在我認識耶穌的愛了。”那個被他保護的人、更加感激的很！從此以後，一生都奉獻給主、為主活著。

這樣一個人和他從前當師長的那個人生相比起來，哪一個榮耀？哪一個有價值？用人的眼光來看、師長是那麼的光榮：出門的話有警衛跟著；到什麼地方有很多的人擁護他；他講一句話，沒有人不聽他的、沒有人不順從他的；他要一個人死，要不了五分鐘這個人必死，權柄是那麼的大。但現在無非是一個窮傳道的，是個福音的使者，要證實主耶穌愛人的福音，用愛把主耶穌活出去、見證出去。到底這兩個人生，哪個人生高尚？哪個人生有價值？哪個是真的人生？在人的良心裡面一聽、一看，就比較出來了。像這樣一個人，他還能夠把自己徹底的奉獻給主，僅僅不過是七八年的時間，把他所在的環境都完全改變了，使很多人認識了耶穌基督。不但如此，他留下的見證，直到今天還仍然發出光輝來。直到今天還有很多人在他那一個基礎上面跟從了主耶穌基督，成了基督的僕人。

神為什麼這樣使用他呢？為什麼這樣託付他呢？因為他肯把自己徹底的放上去。他對世界無所留戀，無所牽掛。從他跟從主基督的時候起，後面的一切牽掛就一刀兩斷了，不是藕斷絲連的。所以神從他身上發出光芒，真是像太陽一樣，照亮了很多人靈魂深處的黑暗。還不僅當時照亮，並且年年日日都在照亮著，我相信在將來的天國裡面他一樣要發出光彩來，因為義人在神的國裡要發光像太陽一樣。

今天我們對主的跟從和事奉，如果也能像先驅們一樣的將纏累我們的一切很絕對的、完全的交給主，在世界上沒有牽掛，主也能從我們身上發出生命的光彩來，很多人也能從我們身上看見主的榮形而認識基督耶穌是何等偉大、何等崇高、何等美好、何等可愛。我們之所以不能夠見證主，就是我們裡面沒有絕對的跟從主，何等可惜！！

我們再轉過來說，為什麼我們裡面不能很絕對的跟從主呢？不能很堅決的跟從主呢？我們的意志怎麼這樣薄弱的很呢？遇見試探我們就開始猶豫起來、一碰試煉我們就懼怕膽怯起來，想向後轉。什麼原因使我們這樣失敗、這樣軟弱呢？主在彼得身上所做的工作叫我們看見了這一點。

三、彼得因認識神而跟從

彼得他原來是個堅決跟從主的人，我們知道他對主的愛是很摯熱的、對主的認識也是非常突出的，高過其它的門徒。有一次主問他們說：“人說我是誰。”門徒們說：“有人講你是以利亞；有人講你是耶利米；有人講你是施洗約翰又復活了；或是先知裡的一位。”耶穌說：“你們說我是誰。”門徒們當時答不出來，看見他們的老師行神蹟奇事、講道有能力、有權柄，不像文士，他們的老師那麼有愛心，所以講不出一個標準的形象來，怎麼樣答覆他們的老師？怎麼樣定規他老師是什麼人？正在猶豫當中，彼得就開口說：“主啊！你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”

彼得能夠認識，這一個拿撒勒人耶穌，不是一個窮鄉卑賤的人、不是被人所輕視的木匠的兒子、不是一個無學問的小民，他乃是神所立的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“基督”是以色列民族每一個人天天所盼望的，所仰望的彌賽亞。以色列民族是神所揀選的最優秀的民族、權柄最大。他們可以在彌賽亞

掌權的國度裡治理各國。彼得這個認識是了不起的認識，是高人一等的認識。

根據主的講道，眾人認為主耶穌大概是以利亞吧！因為他行神蹟奇事像大先知一樣；看看主耶穌的愛心有那麼大，大概是耶利米吧！根據他對罪惡的責備來看，大概是施洗的約翰又活了。他們都在根據以往的傳統、以往歷史的經驗來衡量耶穌。但是彼得對主有個特別的認識，不是從人的傳統來的、不是從人的影響來的、不是從推測裡面來的、不是從比較而來的，乃是從主的啟示而來的。因為他的心向神是絕對的、是筆直的，所以神就把啟示給了他。

因此主就把大的權柄託付給了彼得，讓他可以拿著天國的鑰匙，可以勝過陰間的權柄。然後主又說：“你是彼得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，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。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，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”（參：太 16:18-19）但是你要明白一件事情：“人子必須被交給人，祭司長、文士、法利賽人、要把他殺害，定他的罪，把他釘在十字架上面，受死，第三天再復活。”（太 16:21）這是基督達到榮耀、達到掌權地步的一個路程，必須經過這一段路程。不經過這一段路程的話，你們所盼望的基督就不現實，就不能成就你們的願望。

這一來彼得思想裡面發生了交戰，他聽見老師講說要去死，還要被長老、祭司長、文士陷害。“哎呀！這怎麼可能呢？基督是受膏的君王，誰也勝不過他，他一發命令的時候，世人都要聽他的，那你怎麼說：你還經過死呢？還要被這些人害死呢？如果你一死的話，還算什麼基督呢？我們還有什麼指望呢？我們的跟從不是落空了嗎？我們跟從你的目的是說：你是基督、你是君王，我們作你的部下，可以和你一同治理以色列國，藉著我們治理全世界。我們這個民族、這個國家，要在眾人之上，為萬國之首，多麼光榮！是神應許我們的福份，我們可以得到的。如果你一死的話，還能有什麼希望呢？因為人只有一死，再大的英雄豪傑，一死的話就完了，你怎麼可以去死呢？”

他為了想保著基督的榮耀；為了想保著基督的成就；為了實現他們民族的願望，他跑上去拉著主說：“‘主啊！萬不可如此，這事必不能臨到你身上。’你是我們的王，你是我們所盼望的救星，你可是不能死呀！今天祭司長、文士逼迫你不要緊，你能忍受，你只講一句話可以把他們統統打下去。你說你要死，這個路可不能走。基督啊！你不能走這個道路，你若走這路的話，基督就不能稱為基督了。主啊！萬不可如此，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。”

從表面上，彼得很愛主，彼得對主很忠誠，他的心都付在主身上了，就怕主受一點苦；就怕主失敗；就怕主被人欺壓；就怕主被人把命傷害了。主竟然說，他必須要去死；必須要被人苦害。彼得裡面很著急，他的心都跳出來了，主啊！萬不可如此，你是我們的盼望，你是我們的一切。你看我們為你的緣故把船捨棄，把父親丟掉，把事業都放下，什麼都不要了。擁護你為基督，指望你成為受膏的君王。你作王的時候，我想想我自己，舍一個船算什麼；別了父親更算不得什麼，因為你當了王，我跟著你可以得榮耀，可以同掌國權，我是上算的。你一死的話，我這一切願望不就落空了嗎？萬不能如此！！

因為彼得很愛主，就保著基督這個權柄，保著基督這個榮耀。哪裡曉得，主耶穌不但沒有稱讚他，不但沒有安慰他，相反說：“‘撒但，退我後邊去吧！你是絆我腳步的，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，只體貼人的意思。’你只看見人的方面，你只活在人的裡面，你沒有活在神的旨意裡面，你不懂得什麼叫跟從我，你的跟從不夠合乎神的旨意，你這個跟從跟不到神的榮耀裡去，因為你不認識進榮耀的這

條道路怎麼走法。”

四、背著十字架跟從主

所以他就對門徒們講：“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要把自己都舍掉，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就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和福音喪掉生命的，必要得著生命，人就是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什麼益處呢？”（太 16:24-26）

他把一個真正跟從主的道路和意義，向門徒們講明出來，叫他們知道這個跟從是什麼問題：不是一個工作的問題、不是個成功的問題，而是個生命的問題。彼得啊！你的盼望是不錯，你的愛心也很好，但你不懂得怎麼跟從我。你要跟從我的話，必須認識生命的道理，是個生命的問題。如果生命問題不解決，既或你認識我是基督，今天我可以登上王位，但是你卻不能活在我的國度裡面。因為在神國度裡面的，必須有神的生命。你生命裡面沒有對付好；你生命裡面和我沒有關係；你生命裡面不像我，既或到了我的國度裡面，你也沒有地位可以站立。

這就是說：一個生命沒有成長好的、沒有對付清楚的，將來在神的國度裡面，也是沒有光彩的。因為別人一看，哦！你是如此。別人的生命已經成長像基督那個樣子；別人的生命能夠榮耀神，可以承受那個王位；可以承受那個冠冕；可以承受那個福氣。而你的裡面卻是可憐憐，像從火裡抽出一根柴一樣，站在眾聖徒面前頭抬不起來，沒有榮耀了。

所以主耶穌告訴門徒們說：跟從我的問題不能光看外邊，要看你裡面有沒有舍掉自己。什麼是捨己？就是不要了、丟棄了。不是說一面想離開，一面又想回頭看看；一面想放下來，一面又想拿起來。那不叫捨己。

我們常常說奉獻、奉獻！很多弟兄姊妹說：“我從小就奉獻給神了。”“我什麼時候，什麼時候也奉獻了。”弟兄姊妹！什麼叫奉獻？你懂得嗎？真的奉獻是說：完全把主權交出去。對不對呢？例如：這本書我獻給你了，剛剛給你才過一天，我見你就說：“你把書還給我，我還需要看兩頁。”那麼你有什麼滋味呢？你是什麼想法呢？你可能會想：“哎呀！這人真是怪得很，已經把書送給我了，既給我就是我的書，不是你的書了，為什麼藕斷絲連呢？今天要回去看兩頁，明天要回去看兩頁。”肯定你心裡很高興，甚至於說：“好了，我不要你的書了，你拿回去好了。”

什麼叫奉獻？奉獻就是說：交給主以後，我的手放下來，我的手撒開了說：“主啊！從今以後，這個東西不是我的，而是你的了。你有權利隨便支配他；有權利隨便使用他；有權利隨便擺佈他。既不是我的，就是你的，你扔掉也好，拾起來也好，你毀掉也好，那與我無關，因為是你的。”這叫奉獻。奉獻就是舍掉我們的自己，徹底的捨己。“主啊！從今以後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你願意怎麼樣就怎麼樣，你造就、你對付、你使用，都隨你的便，權利在你那裡，不在我這裡。按照你的旨意而行，不按著我的願望而行。”

不是說我們受一次感動禱告一下說：“主啊！我要奉獻給你。”禱告時說奉獻，起來以後還是我們的思想、我們的計畫、我們的喜好、我們的願望。這個叫欺騙神，不叫奉獻、不叫捨己。既然裡面沒有捨己，就談不上跟從主。

所以說我們的道路走不上去；我們裡面不能得勝；主在我們身上不顯榮耀；主不託付給我們，我們不要埋怨別的，因為我們還在自己裡面活著，有很多我們自己的保留，並給主擺很多框框、事由說：“主啊！這樣子我可以事奉你、那樣子我可以跟從你、這樣子我可以為你付代價，那樣子我可以好好的愛你。”我們給主提很多條件，給主畫很多框框，這樣的事奉，怎麼能夠榮耀主，主怎麼能夠相信我們。主恐怕把恩賜給我們，把能力給我們，我們還會隨自己的意思而行事。用他的恩賜，像西門一樣，要榮耀我們自己，要為我們自己慕求利益，慕求工作的範圍。

今天我們看見有很多人，他沒有恩賜的時候，真是愛主、真謙卑。他的恩賜一顯明，慢慢的就會說：“這是我的、那是我的、這個教會是我的、這些群眾是我的、這個工作成績是我的……。”這能叫作奉獻嗎？能叫跟從嗎？沒有舍掉自己就跟不上去；沒有舍掉自己、工作再大、成績再多，在神看都等於零。因這是你的工作、你的成績。有一天主要說：“你這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吧！我從來不認識你。”（太 7:23）為什麼呢？因為你是為自己而工作；你是利用主的恩賜來榮耀你自己；你是利用主的恩賜來發展自己的範圍。那神怎麼承認你呢？那是何等的危險！我們都害怕聽見這一個判語，不願作惡人離開主的面。

我們仔細想一想，我們對主的事奉到底是如何？是以主為中心呢？還是以自己為中心呢？我們講道有很多人聽我們，我們真是歡喜若狂，真高興極了。甚至於說付上代價，不吃飯、再勞苦，我們也願意。如果到一個地方去講道，別人不願意聽我們，我們就灰心喪氣；我們聽見別人攻擊我們、論斷我們、批評我們。哎呀！我們的心裡面真是冤屈難過，巴不得像雅各、約翰說的一樣：“主啊！你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，把他們燒滅吧！”（路 9:54）這種景況何等可憐！

一個真正的跟從者必須沒有自己，非捨己不行。若在自己裡面行事，熱心再大，工作再多，有一天主會給你說：“撒但，退我後面去吧！”那是何等可怕的聲音！

主對付彼得，並不是主不承認彼得的愛心；並不是不承認彼得的忠心，他明白彼得的心志。正因為彼得跟從得好，夠資格承擔他的託付，所以他要很厲害的對付他的情感。因為彼得是憑著情感來愛主；憑著情感來維護主；憑著情感來做主的工作；憑著自己的情感來跟從主。他為什麼憑情感呢？因為憑他的認識、憑他的感覺，他能夠說：“這一個耶穌是我們的君王，是我們的彌賽亞，是我們的基督，是受膏的君。我跟著他有一天必要登上作王的寶座，他一定可以復興我們以色列國；復興以色列民族。神的應許從他那裡一定要完全實現出來。萬國都要崇拜我們，都要服在我們的權下。”

但他這個認識不夠合乎神的旨意，光看見遠景，沒有看見道路。遠景我們需要看；也必須要認識；主的再來也不能忽略掉，如果我們不盼望將來被提，不盼望將來見主的面，那我們的信心就落空了，比不信的人還要不好。是的，我們要等候要盼望將來的，但怎麼等候法？怎麼盼望法？這個路是要走上去的。這一條路我們不是不等，而是不要光等著而不動了。

我聽說有一個地方的弟兄姊妹，有一個錯誤的觀念：認為主快要來了，在某年、某月、某日要來。所以工作也不做，日子也不過、莊稼也不種、房子也不蓋，家庭夫妻也要分開……。為什麼呢？要等候耶穌再來嘛！這些人能不能看見主的面？我看危險。最起碼說：他們的人子本份忽略掉了；神給他們擺的道路他們沒有跑；他們裡面和主已經脫節，光等著主叫他們享福；主所要求他們的、管教他們的、破碎他們的、他們並沒有順服，聖靈在他們裡面一直歎息、歎息，他們沒有喜樂，沒有讚美，主

不能從他們裡面得著滿足，那麼他們能見主的面嗎？雖然他們說：“主啊！我等你兩年、等你三年了，應當把我提去了。”主說：“我所提的人，不是你所定的，而是在生命裡面和我有聯合，一直在裡面跟從著我，從裡面警醒等候我的人，盼望我的人。”

所以遠景我們是要看，但是目前的路我們必須要一步一步的走。什麼路呢？十字架的道路。主說：“若有人跟從我，就當捨己。”如何捨己呢？“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”（路 9:23）我再說：十字架、十字架，你若是逃避十字架，你不要想看見跟從主的道路。這是聖經告訴我們的。

我們把聖經仔細考察、考察，多讀上幾遍，多禱告、多思想一下，到底聖經的中心意思是什麼？從創世記到啟示錄，每一卷，每一章，他的中心意思是什麼？就是十字架。當我們把十字架舉起來去讀聖經的時候，每一章、每一卷都打開了。十字架是神旨意的中心，神計畫的成全都是藉著十字架。

所以說：今天我們要想跟從主，到神的榮耀裡去，到神的國度裡面去，想逃避十字架，怎麼可能呢？不願意背十字架怎麼可能呢？主自己上十字架走出這一條道路，留下這個腳蹤來。我們豈能高過我們的主呢？豈能高過我們的先生呢？

“背著十字架來跟從主，”這是一個正確的道路，這是一個必經的道路。彼得因為不認識這一點，光從外邊認識基督、從外邊來觀察基督、從他那個傳統裡面來衡量基督，不願意他的主走這一段道路，想越過十字架而達到榮耀地步，越過被害、釘死到榮耀裡去，可以一舉就把全世界征服了，彼得光想這一點。所以他會走錯道路，他會表現出錯誤的態度，以至於差一點被撒但完全的得著。

今天很多人為什麼把道路走錯了？還看不見、還不明白、還認為是很正確的道路。甚至於說，在錯誤裡面給信徒帶來很多苦難，他還以為是對的。什麼原因呢？因他認為說：基督的福音不要通過十字架去傳揚；跟從主的道路不必那麼狹窄、不要那麼受苦，應當讓人諒解我們、同情我們。甚至說在人的批准之下事奉神，不是很好嘛！

各位弟兄姊妹！我們必須要認清楚我們跟從的方向。我們事奉的方向是什麼？是向著十字架而去，面向各各他而去。不要有一個思想說：“我跟從主有一天使教會復興了，我可以作一個大的神的僕人，大的神的使女，好像在人面前有光榮、有地位，誰也不能再輕視我們基督徒沒有本事。那是多麼光榮。”我告訴你們，那不是通向天國的道路，在那一條路上面，恐怕遇不到主，不僅是恐怕、肯定是遇不到主的。

各位同工弟兄姊妹！你們想走一條比主耶穌更聰明的道路嗎？想走一條比主耶穌更光榮的道路嗎？我告訴你們，你們可以走，但是你們卻遇不見主。你們怕苦難嗎？你們怕逼迫嗎？你們怕為主的名受羞辱嗎？要把你們的面子保存好嗎？你們可以保守你們自己，但你們卻遇不見主。

巴不得我們從現在起都有一個轉變說：“主啊！我願意服在十字架底下。”這是最好的道路、最能夠榮耀主、能夠見證主的道路、能使我們的生命進到豐富地步的道路，只有這一條十字架的道路才能走得通。

因為主還要託付你們，要大大使用你們，所以主把你們放在十字架底下，把你們拴在祭壇的角上像祭牲一樣。讓你們能夠甘心樂意的讓主的刀放在你們身上，把你們的血流出來，把你們的命擺上去，然後把皮扒掉，把肉切成塊子，讓他的香氣好從你們身上透露出來。不是用聰明、智慧、本事、地位、財富來見證主，而是用我們的生命見證主。

生命經過十字架就能夠見證主。這就是說：教會是藉著十字架奮興的；福音是藉著十字架傳揚出去的；生命也是藉著十字架慢慢成長起來的。

因為主愛彼得，為了不讓彼得把這個道路走錯；不讓彼得把方向看錯，所以主要很很的對付他。主不但這一次的對付他，而且好幾次來對付他。當主說：“今夜你們為我的緣故，都要跌倒”的時候。彼得說：“主啊！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，我卻永不跌倒。”主說：“我實在告訴你，今夜雞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”彼得說：“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，也總不能不認你。”（參：太 26:31-35）

彼得不是不認主，而是他不認識自己啊！在他的興趣裡面，在他的感情裡面來跟從主；用他的感情來護衛主；用他的熱心，用他的血氣之勇來保護主，他不相信、也不認識自己的光景在什麼地步！所以主就更深的對付他，讓他一次、兩次、三次的失敗。一個勇敢的彼得，一個血氣方剛的彼得，竟在一個很小的使女面前撒起謊來，否認主的名字，他的心裡沒有感覺嗎？主已經預先給他說的明白，你的剛強靠不住、你的勇敢靠不住。因為那不是從生命裡面發出來的。你雖跟從我，卻沒有在十字架裡面受對付；你遇見弟兄和你發生矛盾，意見不同的時候，你說：“我不能再饒恕他，因為我聽主的話，我體會主的心腸，他反得罪我，一次兩次我可以饒恕他，甚至到了七次，總可以了吧！”這是因為你不懂得什麼叫作十字架。

當別人在爭地位的時候，他也很生氣。我是個大使徒，我比你們剛強，我比你們更愛主、更能維護主，我還沒有爭地位，你們還想爭坐主的左右。他裡面忍受不下去。

所以說他的生命裡面虛空的很！虛弱的很！他沒有活在十字架的裡面。主看見了說：“彼得呀！你這個生命的光景，不能夠叫我大大使用，不能夠得勝陰間的權柄，不能夠把天國的門打開。必須把你的舊生命對付掉，必須把你的勇敢、你的感情全對付掉，讓你不敢再相信自己，然後我才能夠把你拿起來，作我流通的管子，打開福音的門。”

所以，主讓他在一個使女面前一次、兩次、三次的失敗。等他失敗以後，開始認識自己了說：“哎呀！我這個彼得怎麼是這個樣子？當初講與主同下監、同受死，那不都是我講的嗎？我的愛主是假的嗎？並不假呀！我不願主去受苦，我把主拉的那麼緊、跟的那麼緊，那是假的嗎？並不是假的，是真的。那為什麼靠不住呢？轉眼之間我就跌倒了。主早已事先提醒我、警戒我，我仍然是不能得勝，什麼原因呢？哎呀！我這個人真是可憐的很！像我這樣的人不能被主使用，還能被主拿起來嗎？我不配跟從主呀！我雖然認識他是永生神的兒子，他是基督。但我竟在使女面前否認他的名字，說不認識他。別人講不認識主還可以原諒，還可以寬容。我彼得要是不認識主，這怎麼能行呢？主給我的恩典何等，我在眾人面前的表現是何等堅決！何等勇敢！我竟然不認識主了。哎呀！我這個人還能跟從主嗎？我怎麼這樣的可憐得很哪！！”

他不得不懊悔自己說：“我不配跟從主，我不能跟從主，我怎麼這樣的可憐呀！”

等他真正認識自己的時候，看見了自己的醜陋、軟弱、卑賤、可憐！主就向他伸出慈愛的手。主在被捆綁中向他回頭看了一眼。主這回頭一看的時候，把彼得的靈魂都看出來了。主沒有厲害的責備他，主只是帶著一個柔和的眼睛、憐憫的眼睛、回頭看了一下彼得，意思是說：“彼得呀！你認識自己了吧！你昨天講的那話，今天到哪裡去了。”彼得就出去痛哭。

彼得認識了自己的可憐！認識了自己的軟弱！他不敢再相信自己。他經過這一次失敗以後，才承認

說：“我並沒有跟從主，我並不是一個真正愛主的人。”

當一個人認識自己軟弱的時候，神並不厭棄他。神有話語說：“他阻擋驕傲的人、賜恩給謙卑的人。”（雅 4:6）我們多少時候藉著恩賜、藉著成績、成了我們的驕傲、促使我們去驕傲。但是神把我們放在試煉裡面、藉著我們的失敗、軟弱，叫我們學會了什麼叫謙卑。所以彼得不敢再和門徒們相比，他可能當時看不起馬太、看不起約翰……，他這個時候說：哎呀！人家沒有三次不認主，我彼得當初那麼樣勇敢、那麼樣高尚，今天竟然到了這個地步。他的心在主面前完全謙卑下來、完全破碎了。他只能說：耶穌揀選了我，真是太不應該了，主耶穌基督看見了我，哎呀！從何處說起呢？我這樣一個對主不忠心的人，神竟然把我揀選了。他的心被神破碎了，這是十字架的工作。

十字架不是先成全我們，乃是先破碎我們；不是先高舉我們，而是先壓倒我們。一個人能夠忠誠誠的跟從主，都是經過十字架的破碎、經過十字架的壓榨、經過十字架的剝奪，讓他到一個地步說：“哎呀！我這個人真不配蒙恩典，我怎麼配服事主呢？神那麼聖潔，我這麼污穢；他那麼公義，我這麼彎曲、邪惡；他那麼有憐憫，我有這麼一個狹窄的心，怎配來到神面前事奉他呢？”這時候開始在神面前把頭低下來，將心服下來了。

一個人只有到了這個地步，神才開始在他身上要作一個超奇的工作，做一個意想不到的工作、做一個超過自然律的工作，那就是把一個大的託付放在他身上。

屬靈的工作不是憑血氣之勇而作的，屬靈的勇士不是憑血氣之勇而成的。每一個在神面前能夠成為勇士的，都是像摩西一樣說：“主啊！我是拙口笨舌的，我不能為你去領導你的百姓脫離法老的權勢。你不要打發我，我這個人沒有用處，我這個人不配承擔你的聖職，不配承受你的託付。”

這一個思想不是拒絕主，是他認識自己了。神要使用一個人，非把一個人造就到這一個地步，讓他認識自己的可憐、渺小、無識、無用才可以。

有一天我在看摩西的工作。他在曠野領導以色列人，遇見多少艱難困苦，百姓屢次發怨言。每一次問題臨到摩西以後，他不是說：‘我施展才能，我為你們這樣，為你們那樣。’他總是像個很軟弱的人一樣，像很無用的人一樣，跑到神面前俯伏下來、再俯伏、再俯伏。他的心那麼柔軟，甚至說神要定意將他的後裔興起來，把以色列人都毀滅掉的時候，他還是伏在神面前說：“神啊！可不能這樣作。”

所以他能夠把破口堵住，把神的心挽回過來。摩西的思想是說：“這不是我的後裔興起來，不興起來的事，而是神的名比我的需要大得多。我摩西算得什麼，我在世上留個名嗎？在人間留個名嗎？那是可咒詛的，何等可怕！神的名是何等偉大呀！在全地上何其美，他的名不能受損失。百姓可以犯罪、可以悖逆神，神可以懲罰他們。但是神啊！你不要把你的名忘記了，不能興起來我的民，要紀念你的民，為你名的緣故，你不能夠離開百姓，你不能丟棄這百姓，你要帶他們上去。”甚至說，到了一個地步：“主啊！你如果不肯收回你的刀的話，你把我拿去，從你的冊子上面把我的名字塗掉吧！我情願不進你的國度，但你的名子不能受損失。”這一個心態把神的心感動了，把神的心挽回過來了。神定意要毀滅這些犯罪的國民，摩西把神的刀收回來了。這是摩西所以被神使用，神所以託付他的原因就在這裡。

從外邊看，他好像是一個不自願的人，沒有一點主觀意見的人一樣。但是他體會到神的心。他知道說：“我不能作什麼，我不過是代表神，不過是為神作一個管子，神向我說什麼，我就傳什麼；神要

作什麼，我就讓他作什麼。我不能代替神，因為我是一個拙口笨舌的人，我是一個無用的人。”

當他認識到這一點的時候，才能夠領導以色列人過紅海、在曠野學習事奉神；他如此認識自己的時候，才能夠從神那裡領受山上的樣式，教導百姓怎樣敬拜神，怎樣事奉神。神要使用的人，神要託付的人就是這樣。

神所以定意揀選彼得，是因為神明白彼得的性情、明白他舊生命裡的敗壞、剛硬、血氣之勇、驕傲、自義，所以神讓他一次又一次的在這些方面受對付：他是個感情濃厚的人，神就特別對付他的感情，讓他一次兩次的受對付，讓他裡面再不敢相信自己，再不能認為說：“我在使徒當中是為首的，我是大使徒，你們是小使徒了。”他沒有這種心思了。他只能夠說：“哎呀！我不配和你們在一起，你們比我強，你們沒有否認我們的主，我竟然三次不認我的主，這是何等大的罪呀！這是我彼得犯的罪呀！當初你們很恭維我，我能代表主講話，我能夠把很多啟示都發揮出來。我的認識、我的真理都比你們高超。這個時候，我竟然到了這個地步，在一個小使女跟前，開始倒下來、軟下來。使女的話有什麼厲害呢？我就沒有辦法去抵擋他，我就不能持守信仰了。原來我是這麼樣一個可憐的人啊！無怪乎我要把網拿起來去打魚。但我不是為愛世界而打魚，我不是因愛肉體而恢復舊業。我是一個不敢相信自己、深心自責的情況之下，在自己責備自己之中認為：‘我不配跟從主、我不配服事主。’我是在這種心境交織中重新把網拿起來。”

主忘記彼得了嗎？沒有。主一會兒工夫也沒有把彼得忘記。主看著彼得灰心失望的時候，主說：是的，彼得呀！你認識你自己嗎？我的旨意確實是沒有改變的。我選召你，就定規把你堅立起來。的確是說，在創世以前，我已看見你今天這個彼得了，你將來要作我的使徒，要為我打開天國的門，要為我把教會建立起來，把福音的門打開，把人類的歷史重新轉變過來，進入新的一頁。你的失敗，你的軟弱，在我的旨意當中。因為你不認識十字架的道路，所以讓你服在十字架底下。你需要我的拯救，你需要我把你從死裡面拯救出來，使你的生命改變。沒有先死，就沒有後生。並叫彼得認識到：“我為什麼要受祭司、文士、法利賽人的害；為什麼必須上十字架。”目的是說：“要拯救你，叫你認識我的愛。不是你比別人好而愛你，而是說你比別人更可憐；你比別人更糊塗；你比別人更軟弱；你更不如別人才愛你，才為你把命喪掉，把我的血流出來。你如果不經過這個失敗，不經過這個對付、破碎的話，你不肯承認十字架的救贖，不肯承認十字架才是你真正的人生道路。要知道福音是靠著十字架傳出去的，教會是靠著十字架建立起來的。”

五、接受神的托負，實行愛心的跟從

當主耶穌復活後的一天早晨，在提比利亞海邊主指示彼得說：“約翰的兒子西門……，”在這裡主沒有稱他“彼得”，而叫他“西門。”因為這時候他不配稱為彼得——小磐石，他已經是非常軟弱的人了。（參：約 21:15-19）

主說：“‘西門呀！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？’你愛我比你的願望更深嗎？你愛我比你的認識更深嗎？你愛我比你的意志更深嗎？你愛我比你認為好的更深嗎？你愛我比你看見大的神蹟奇事更深嗎？”他說：“主啊！你知道我愛你。”原文的意思是說：“主啊！你知道我願意愛你。”是的，我

是想愛你，我已經為你把船丟棄，我是願意愛你的，但是我不敢相信我是不是真愛你。我曾經拉著你的手勸你不要去死；曾經說與你同下監，同受死都願意，我總不能跌倒。但是不多幾時，我竟失敗的那麼慘，一敗塗地，我到底是不是愛你呢？我不敢相信我自己了。

主說：“好了，你能夠不相信你自己的時候，你就明白說，什麼叫愛我了。你餵養我的羊吧。”這時候主才敢把小羊託付給彼得。

各位同工弟兄姊妹！你不要想：“我有本事、我有血氣之勇、我有愛心、我有能力、我可以牧養神的群羊。當你認為自己剛強的時候、勇敢的時候、熱心的時候，主不敢放鬆你，你那個勇敢要把羊打傷。非讓你看見說：“主啊！我自己不能，只有你能。如果你不憐憫我，你的愛不在我裡面發動的話，我不懂得什麼叫牧養你的群羊。”

我青年的時候，在一個地方傳福音，有很多人信了主。當中有一個作官的人也信了耶穌。他滿腦子政治思想，信主以後，我們都想這一個人可能被神大用，很有才幹，還是一個做政治工作的人。當時是個主任，管著好幾萬的工人。所以我對他的希望很大，認為他可以擔負起這個牧養教會的責任。在人群當中他很有威信，當然信徒也很恭維他。我就認為說：“這是一條大魚。這個人在教會裡面一定可以起大的作用。”於是就請他在教會裡面做一點工作，治理教會，幫助教會，沒有多長時間我就離開那個環境了。

過了幾年以後，我去看望那個教會。本來我走的時候，他們有三百多個信徒，但是我回來一看，只剩下八十幾個信徒了。我就問他說：“是不是因為逼迫的緣故他們都冷淡了。”他說：“有這個因素，只有十幾個人，否認主的名字了，其餘的都沒有否認主的名字。”我問：“那為什麼剩下七八十個人呢？”他講不出話來，只是說：“這些信徒們哪！糊塗得很，什麼也不懂得，不聽我的話。”

後來我就看望一些信徒，他們就流淚哭了，並且說：“哎呀！我們本來想從某某弟兄得一點安慰、得一點幫助、得一點堅固。結果他把我們打傷了。他的話太厲害，責備的我們吃不了。甚至用血氣的辦法辱罵我們，我們不能不灰心，不敢到他那裡去了。”

這我裡面才明白說：“主啊！我錯了、我錯了。”

一個能夠擔負聖工的人，絕對不是憑著肉體的本事，不是憑著肉體的聰明、才幹、學問、口才，乃是說：在十字架對付之下認識十字架的人，才能夠牧養神的教會。或者說：認識神愛的人，被神的愛所征服的人、所融化的人、所俘擄的人，才能夠牧養神的教會。

我們知道教會有一個意義是“神的家”。什麼是家？家是怎麼組成的？是以生命的愛相聯在一起的。有生命、有愛，這兩件事情組成一個家。

我們的神也需要一個家，他的愛沒有地方施展，要在家裡面表彰出來。他差他的兒子主耶穌到地上來，用他的生命拯救萬人，使凡相信他的人在基督耶穌裡得著神的生命。這一切有神生命的人，聯合在一起事奉神、敬拜神，這就是神的家了。但這個家裡面，是以神的愛為團契的。這個家不是個社會團體、不是一個宗教組織，而是一個愛的聯合，在同一個生命的愛裡聯合起來，才能夠事奉主。

因此一個治理神家的人，如果不懂得神的愛、不明白神的愛、在他裡面沒有神的愛，怎麼能把神的家治理好呢？光用權柄、責備、管教，那就沒有辦法把神的家治理好。只有活在愛裡面的時候，才能把小羊慢慢扶養大。

一個作父母的，他在家裡扶養孩子，他是不是光用權柄呢？孩子還不懂得事的時候，他雖然吵、雖然責備，但他裡面滿了愛。當孩子一直哭鬧的時候，他要把孩子抱起來哄他，所以愛心大過知識。聖經告訴我們說：“知識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。”（林前 8:1）一點也沒有錯。

主說：“彼得啊！你想治理我的家嗎？你想在地上作我的使者嗎？你要懂得一件事情，你必須活在我的愛裡面。你說：‘讓小孩子走開，不要到我跟前來。’你說：‘這個人我讓他七次了，總可以了吧！他再不悔改我把他趕出去。’你說：‘別人都不勇敢、不能愛護主，我這麼愛主、把主抓住、不讓他受苦。’”這種精神在神的家中用不上，在神的工作裡面沒有真實的生命價值。

所以我們看見，主叫彼得所認識的，就是說：“你要先愛我。你不會愛我的話，怎麼能牧養我的群羊呢？我的群羊不是用權柄牧養的；不是憑知識、恩賜牧養的；也不是憑經驗牧養的，乃是憑著你愛我，我的愛充滿你，你得把我的愛流露出去。可能你沒有口才、不會講話；可能你的知識不是很高，但是神的愛充滿你的時候，很多弟兄姊妹從你身上就得了安慰、得了勉勵、得了造就，你的愛心能給人何等深的影響。”

世上有種力量，是誰都不能違抗的，是什麼力量呢？就是“愛”。所以雅歌書裡說：“……因為愛情如死之堅強……；愛情眾水不能熄滅，大水也不能滅沒。”（雅 8:6-7）沒有任何一個人的力量，能夠抵擋住“愛”的力量。

神就是把他的“愛”從他兒子身上顯明出來。如果我們能夠用“愛”去傳福音，我想沒有人能夠抵擋，沒有人能夠說：“我不要主的福音，不聽主的福音。”我們傳福音以前，必須先到主跟前，讓主的愛在我們裡面充滿；看見人靈魂的寶貝；看見將亡靈魂的可憐。他可能反對我們、抵擋我們；可能他很恨耶穌，當我們講耶穌名字的時候，更可能他準備用拳頭打我們一下。但是我們若用神的愛向著他，像一包棉花一樣把他包起來，他的拳頭就沒有力氣了。他不得不把手收回去說：“你們信耶穌的人真了不起。”

我曾經聽見一個逼迫信耶穌的人親口說：“你們基督徒真是可怕呀！”我說：“為什麼可怕呢？我們不會用槍、不會用刀，並且從來不反抗什麼人。”他說：“真是不明白，你們信耶穌的人，我們怎麼樣逼迫你們，你們也不生氣；怎麼樣辱罵你們，你們也不懷恨，也不報復我們，真叫我們沒有辦法。我們雖有力量也使不上了。碰著你們這些人，我們真沒有辦法，本來是滿肚子怒氣，一碰著你們，你們滿面微笑，結果叫我們左右為難，你們基督徒真了不起。”我說：“不是我們了不起，因為我們認識了主耶穌基督的愛，這愛在我們裡面。我們沒有信神時也和你們一樣。因為他的愛征服了我們，所以我們能夠在這種情況下忍耐、謙卑。”

是的、世上沒有一個人能夠抵擋愛的力量。我們要想為主傳福音，要想帶領主的教會，如果沒有愛，永遠看不見生命的果效。我們可以用才幹、用交際，多拉攏幾個人，可以用經濟多收買幾個人。但結果別人會說：“叫我接受耶穌好像是很困難。你可以幫助我，因為你有錢，你有力量。”像解放前的教會一樣，你若到教會裡面來，生活問題給你解決，工作問題給你解決。這好像很好，也有果效，但是他卻遇不見主，等到風浪一來，一個一個都離開了。

這是因為什麼呢？是因為他裡面並沒有碰著十字架的愛。他所碰著的是人的方法、人的感情、人的物質，他沒有碰著生命的愛。所以他沒有辦法一直站在神的恩典當中。

主耶穌給門徒說：“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，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，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”（約 13:34-35）主不是說，你們應當彼此多辯論，多用知識來發明我的道理，這樣可以叫別人知道我是你們的救主；主也沒有說，你們要多為我爭戰，為我的名字辯論，把他們辨倒了，這樣他們可以承認我是你們的救主，主沒有這樣說。乃是說：“你們要彼此相愛。”什麼時候你們有愛表現出來，什麼時候別人就會說：這些人是基督耶穌的門徒了。

這是教會，是見證神的教會，你們更是神的見證。的確不錯，一個教會裡面若沒有愛；弟兄姊妹之間彼此不相關；聚會的時候見見面，散會以後各人自掃門前雪，那實在算不得一個真正的教會，只能算一個基督教、算個宗教。就像世人到廟裡燒香一樣，你也燒、我也燒，出了廟門你姓張、我姓李，誰也不認識誰。

神的家卻不是如此，因為主的愛在我們中間相聯。正像一首歌裡面說的一樣：“靈胞遠比同胞親、血統哪有靈統深。”如果沒有這個經歷，不承認說：在聖靈裡面的這個關係大過肉身血統的關係，那麼還不懂得什麼叫教會。真的教會的確是超過肉體的家庭、超過血統、超過民族、超過國家，超過整個世界系統的各種關係，是宇宙之間所沒有的“愛”的關係，這才叫教會，是神的愛貫穿我們中間了，神的愛充滿在我們中間了。

很希奇！一個信耶穌的人素不相識，不管是有多遠的地方、或國籍不同、或民籍不同，初次見面一講是基督徒，可能話語還不相通，拉著手就歡喜非常，親熱的不得了，真比骨肉之親還要親。為什麼呢？神的愛在裡面，奇妙的很！不得不如此相愛。

如果你還沒有這個感覺，沒有這個經歷，那我說，恐怕你還沒有在教會裡面。你的生命可能還需要考慮一下。若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裡面，惟一的表現就是愛的流露，只有活在愛裡面的人，才能夠真正過著教會生活。

所以說一個牧養教會、帶領教會的人，必須要認識基督的愛。我們有時去愛人實在沒有力量，愛不上去，但主在我們裡面說：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？主把我們的愛提升起來，再將我們的愛放在基督裡面，讓他的愛充滿在我們裡面，然後自然的表現出去。

當我們軟弱的時候就會說：“這個人真不可愛，那個人也不可愛。”我們也有很多理由使我們無法愛下去。但是當我們回到神面前的時候，主仍是何等的愛我們。因著神愛我們的愛，我們不得不說：“主啊！我也願意愛你。”當我們被主的愛感化、被主的愛浸透時，我們就看到說：“沒有一個人是不可愛的，就是整天反對我們的，整天辱罵我們的人，我們也歡喜樂意的去愛他。”

弟兄姊妹！這才是牧放群羊的原則。如果沒有這個愛，沒有經歷過這個愛的對付。那麼無怪乎我們的工作裡面沒有復興的氣象，無怪乎教會裡面看不見神的祝福。因為神的祝福是根據愛的河流流出去的。哪裡有愛的河流，哪裡就滿了神的祝福。

我們應當求主憐憫我們，認識主的愛，把我們的愛統統都奉獻給主。在他的愛裡面去愛弟兄、愛姊妹、去愛罪人。就是說：讓他受愛的催促、愛的激勵，來擔負神的工作。我們就不嫌工作卑微、不嫌工作困難、不嫌工作沒有效果了。為著愛主的緣故，受任何的困難、痛苦，我們都能夠得著安慰，因為我們認識神的愛了。

我們要像彼得一樣，當他認識神的愛以後，到臨終的時候，惡人要把他釘十字架，他能說：“我不配和我主一樣頭向上釘十字架，請把我的頭朝下釘十字架吧！這個痛苦算不得什麼。”

歷史上有許多這樣壯麗的見證，都是一些真正愛主的基督徒為愛主而繪出來的。他們在苦難當中、在逼迫裡面、在極刑場合，表現出那一種鎮靜、安祥、勇敢的精神，這種精神從什麼地方來的？因為他們認識了主的愛，所以他們不懼怕苦難、不懼怕刑罰、也不懼怕死亡。

一個人能夠為主殉道，這就是他愛的高峰。他愛神到了頂高的地步，就樂意去為主殉道。藉著殉道的死來表現他對主的愛，報答主的愛。殉道不是個痛苦，不是個羞辱，是個大的榮耀、大的賞賜。誰能得這樣賞賜呢？那真正認識基督愛的人，才能夠得這個賞賜。

士每拿教會在羅馬帝國逼迫基督徒的時候，當時有一個監督名叫波利卡，已經八十六歲了，他是十五歲蒙的恩典，以後奉獻蒙了呼召，起來事奉主。當羅馬兵丁來捉拿他的時候，他從容不迫的跟著他們走去，到了審判庭裡面。那個審判官說：“波利卡先生，你年紀這麼大了，白髮蒼蒼，你在我們這一方，人人都認識你，你是一個德高望重的老先生，都很尊重你，你是個很標準的傳道人，我們知道你沒有犯什麼法，就是因為你承認耶穌的名字，基督的名字。我們皇帝不允許你承認耶穌基督的名字，你若不願意否認，就要把你殺死，我們真是與心不忍，你只要稍微通融一下，把耶穌的名字否認一下，輕視一下就可以了，我可以為你呈上一本，讓皇帝赦免你，並且還保證你在我們這個地方上擔個官職，任何人不敢再為著你的信仰找你的麻煩。”

波利卡答覆說：“審判官！你完全錯了，我今年八十六歲，我十五歲認識我這一個最好的救主——耶穌基督，直到今天我已經事奉他七十多年。這幾十年當中，我回想一下我這個朋友，我這個救主，沒有一件小事情對不起我，他總是用愛的力量護衛著我，對一個這樣愛我的主，這樣一個看顧我的主，我怎麼能隨便輕視的否認他的名字呢？如果是一個知己的朋友，我要否認他的話，恐怕你要笑話我，你要辱罵我這個人忘恩負義。我對我的主耶穌豈能忘恩負義呢？”

審判官說：“如果你不肯聽我的話，你看廣場上面有火、有柱子，你的結局就在那裡。”他說：“我真是感謝讚美主，我蒙他這麼多的恩典，我能夠到火裡去受一點火刑，那我是何等有福啊！”他就歡歡喜喜的往火裡面跑，到最後，他在火刑中還有一口氣時還高聲說：“主耶穌啊！我愛你！！”說了這話，就到主那裡去了。

是的，一個人能為主的名殉道，這不是羞辱和悲慘，而是愛的高峰。真正到了這個地步，主的心是何等的得著安慰。我們也巴不得說：“主啊！我也能為你殉道，我也能為你叫肉身經過死，那是何等有福！我好藉此來報答一下你對我的愛，我真不配啊！”

我們若看見了主的愛，面對這些殘酷的刑具，我們可以說：“哎呀！那不是火、不是槍，不是刀，乃是叫我們進入更大的愛裡面；更深的愛裡面；永遠的愛海裡面的機會。今天我們在肉身裡面活著，很多時候還要和神的愛有隔膜。肉體一軟弱，就要失去主的愛。等我這樣脫離肉身之後，就要永遠在愛中和主聯合。主也再不因著我的軟弱而傷心了，我也再不會軟弱，那是何等美好呀！”

今天多少事奉神的人，只怕前面有十字架，怕風浪，怕為主的名受逼迫、受患難。為什麼害怕呢？因為你不認識主給你的愛；不知道主為你釘十字架；不清楚主為你從高天到地上來，受了那麼大的痛苦，完全是為了愛你，為了尋找你，為了拯救你。那我們為主的緣故受這一些難處，還算得什麼呢？

一個真正認識主愛的人，要向十字架誇勝，看見十字架要發出微笑。但是一個不是從內心裡面真正愛主的人，看見十字架他要發抖、他要膽怯，他要向後轉。

各位弟兄姊妹！你想想活在主的愛裡面來事奉主，活在主的愛裡面來牧養教會，那確實困難得很！人沒有那個毅力，沒有那個愛心，沒有那個忍耐。但當你看見主給你愛的時候，你的愛和主的心就聯合在一起了。你就能看見，“這個弟兄何等可愛；那個姊妹何等可愛。”他再軟弱，你也不願意把他丟棄掉，反而要一次、兩次……，甚至幾十次的去看望他。你禱告裡面不能把他忘記，因為這不是責任的問題，是愛在你裡面的融合。

若你因著責任服事主，你服事不好；因著督促你服事主，你也服事不好；因著激勵你服事主，你也服事不好。只有看見主愛的時候，活在主的愛裡面，那一個服事是滿足神心意的服事。那一個服事是永遠不會息滅的愛。

巴不得主開我們每一個人的眼睛，叫我們看見：“主啊！你是何等愛我，不是我愛你；不是我能夠跟從你，而是你的愛吸引了我；不是我擔負這個工作牧養這群羊。主啊！是你的愛催促我不得不上去牧養這群羊。瘦弱的、我要去餵養他；失喪的，我要找回來；打傷的我要去醫治纏裹。”因為愛催促你不能不這樣去作。

求主憐憫我們！讓我們在主裡面認識十字架，藉著十字架，叫我們更認識主的愛，活在主的愛裡面，好讓主託付我們，大大的使用我們，去餵養他的群羊，去牧養他的群羊。